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

- 第一條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，記票員各若干人，辦理監票、記票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但應以開會通知書通知之網站平台格式進行投票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需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但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本公司所製定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三、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

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、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六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
七、除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及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眾宣佈。

第十條

當選董事者，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屆董事時停止適用。